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在独立董事吴晓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晓蕾女士向公司董事会书面声明：认为其就职单位与公司此次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同一单位，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其对本次会议议案之投票表决予以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16-030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09 广汇债”专项偿债账户预存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